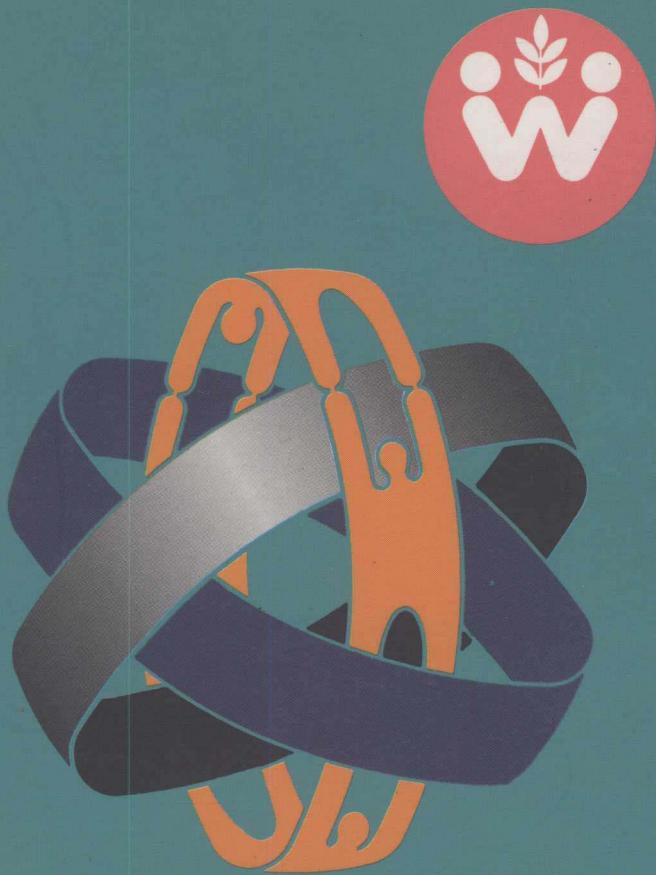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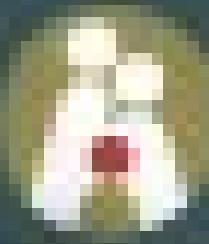


教育導論



王家通 / 主編

教育導論



麗文教育叢書 01

王家通 主編

教 育 導 論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導論／王家通主編. --三版. --高雄市：
麗文文化，2001[民90]
面； 公分

ISBN 978-957-748-180-1 (平裝)

1. 教育

520

90000398

教育導論

三版刷 2003／02 2003／10 2004／08
2006／02 2008／09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400元

主 編：王 家 通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發 行 人：楊 曉 華
出 版 者：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F之2
電 話：(07) 2265267 · 2261273
傳 真：(07) 2264697
郵 撥：41423894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治大學集英樓2F
電 話：(02) 86613898
傳 真：(02) 86615465
法 律 顧 問：林廷隆律師
電 話：(02) 29658212
裝 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7) 6165206
發 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692號 ISBN 978-957-748-180-1(平裝)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 liwen@liwen.com.tw

作者簡介

- 1.王家通 日本慶應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教育資訊學系。
- 2.方德隆 英國威爾斯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 3.江南發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 4.陳迺臣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哲學博士，現任美國洛杉磯西來大學校長。
- 5.陳密桃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 6.張光甫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 7.張新仁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 8.蔡培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
- 9.蔡清華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10.戴嘉南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輔導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教授兼校長。

編 者 序

我國師資培育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佈。根據其規定，將來中小學師資將採開放的多元化培育制度，除了師範校院外，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也可以培養。為了配合這種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需要，教育部已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根據其規定，未來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內容將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國民小學和幼稚園教育學程將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而上述這些課程的一門入門學科，就是「教育導論」。

「教育導論」，是一門瞭解「教育」最基本的學科，修了這一門學科之後，才能比較順利地進入各個教育理論與實際的大門，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另一方面，由於教育導論是一門入門的學科，因此其內容與敘述都應該淺顯易懂。

為了提供這樣一本學習教育的入門參考書，我們邀請了十一位學有專精的學者，花了約兩年的時間，完成這一本「教育導論」。

本書內容共分五篇，再細分為十三章。第一篇為教育的概念與演進；包括第一章：教育的涵義、第二章：教育的目的與功能、第三章：教育的演進。第二篇為教育的理論基礎；包括第四章：教育的哲學基礎、第五章：教育的生物學、生理學與心理學基礎、第六章：教育的社會學基礎。第三篇為教育的制度；包括第七章：教育行政、第八章：學校制度。第四篇為教育的內容與方法；包括第九章：教育的內容—課程、第十章：教學、第十一章：輔導的理論與應用。第五篇為教育的專業；包括第十二章：教師教育與專業角色、第十三章：教育研究。每一章均由專攻各該領域的學者撰寫。撰寫以前，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配合初學者的需要，盡量少用過分專門的術語，而以簡單易懂的筆法敘述。至於是否達成原先的願望，則有待各位讀者的指教。另外，本書的其他缺點或錯誤，亦深盼讀者不吝指正，讓我在再版時有機會修改。

本書之能順利出版，除了感謝各章作者所付出的心血以外，應該感謝麗文文化公司老闆楊麗源先生的努力奔走。同時在編輯過程中，研究生王立心同學及李惠明同學，負責協調、整理、校對等工作，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王家通謹識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 育 導 論

目 錄

第一篇 教育的概念與演進

第 1 章 教育的涵義	王 家 通	1
第一節 教育的字源及其意義		3
第二節 教育的本質性意義		6
第三節 廣義的教育與狹義的教育		13
第四節 教育的可能性與限制		16
第五節 教育的分類		20
第 2 章 教育的目的與功能	陳 適 臣	27
第一節 教育的功能		29
第二節 教育目的之性質		32
第三節 中國教育目的論		37
第四節 西洋教育目的論		44
第 3 章 教育的演進	張 光 甫	51
第一節 演進的因素		53
第二節 中國教育的演進		54
第三節 西洋教育的演進		76

第二篇 教育的理論基礎

第 4 章 教育的哲學基礎	張 光 甫	93
第一節 哲學與教育		95

2 目 錄

第二節	教育歷程	98	
第三節	哲學問題	102	
第四節	教育思想	114	
第 5 章	教育的生物學、生理學與心理學基礎	江 南 發	121
第一節	生物學與教育	123	
第二節	生理學與教育	130	
第三節	心理學與教育	137	
第 6 章	教育的社會學基礎	方 德 隆	151
第一節	教育社會學的涵意	153	
第二節	社會結構與教育	164	
第三節	教學的社會情境	172	

第三篇 教育的制度

第 7 章	教育行政	蔡 培 村	183
第一節	教育行政的基本概念	185	
第二節	教育行政理論的發展	190	
第三節	教育行政的運作歷程	194	
第四節	教育行政制度	203	
第五節	教育行政發展的方向	214	
第 8 章	學校制度	王 家 通	219
第一節	學校制度的意義及其演進	221	
第二節	我國學校制度	230	
第三節	主要國家的學制概要	236	
第四節	現代學校制度的發展趨勢	249	

第四篇 教育的內容與方法

第 9 章	教育的內容：課程	方 德 隆	253
第一節	課程理論	255	

第二節	課程實務	277
第10章	教學原理與策略	張新仁 299
第一節	有效教育行爲	301
第二節	教學設計	305
第三節	教學模式	309
第四節	教學理論	316
第11章	輔導的理論與應用	戴嘉南 329
第一節	輔導的意義功能與原則	331
第二節	學校輔導的組織	335
第三節	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	341
第四節	學校輔導技術的應用	346
第五篇 教育的專業		
第12章	教師教育與專業角色	蔡清華 355
第一節	教師教育的主要理論取向	358
第二節	教師教育的發展與問題	363
第三節	教師的專業角色	376
第13章	教育研究	陳密桃・方德隆 385
第一節	教育研究的基本概念	387
第二節	教育研究的方法	398
第三節	質的探討在教育研究的應用	406
附 錄		417
	師資培育法	417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424
	大學法	427
	大學法施行細則	43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43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450

第 1 章

教育的涵義

第一節 教育的字源及其意義

第二節 教育的本質性意義

第三節 廣義的教育與狹義的教育

第四節 教育的可能性與限制

第五節 教育的分類

第一篇

教育的概念與演進

第1章 教育的涵義

第2章 教育的目的與功能

第3章 教育的演進

第一節 教育的字源及其意義

一、中文「教育」的字源及字義

所謂「教育」，在中國的古書，最早出現在孟子的盡心篇：「君子有三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其意為：君子有三種快樂，其中第三種就是得到天下的英才而把他們教好。不過孟子在這裡並未對「教育」兩個字加以解釋。因此，我們只能從中國的其他古書來瞭解其意義。

根據說文解字的解釋，所謂「教」，乃是「上所施，下所效也」。換言之，所謂「教」，乃是一種模仿的歷程，在上者（如父母兄長或老師）表現出善良的行為，做為在下者（如子女、晚輩或學生）的榜樣，為他們所模仿，這就是「教」。至於「育」，依說文解字的解釋，乃是「養子使作善也」，也就是教養子女，使他們表現善良行為的意思。

如果我們把「教」與「育」兩個字合起來解釋，則我們可以這樣說：在上者以良好的榜樣供在下者模仿，使在下者也能表現出善良的行為，這就是教育。在這裡應該注意的是，教育既然是模仿的過程，而模仿的目的又是「善」，則被模仿的對象應該也是「善」的。所以在中國特別強調師長、父母應該以身作則，提供良好的榜樣，供晚輩、學生模仿。荀子也說「以善先人者謂之教」；意思是說以善來誘導別人，就是教育。

但是每一個人所處的環境不一定都是善的，在惡的環境中長大的人，受到惡的影響，同時可能天生也會有一些缺陷，因此教育也就需有些輔正的功能。所以在禮記學記說：「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意思是說教育在於發展善的一面，發揮個人的長處，而補救其缺失。對於上述說文解字的解釋：「育，養子使作善也」，段玉裁也注釋說：「育，不從子而從倒字，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凡此皆說明，教育固然是在下者模仿在上者的良好榜樣，使自己

也能達成善良目的的過程，但對於受教者也有補救的功能。

二、西文“Education”的字源及字義

相當於中文「教育」的英文及法文均為Education。其字源係來自拉丁文的名詞*educatio* 及動詞*educare*或*educere*（註①）。其原意為養育或引出的意思。因此，所謂教育應該是用引導的方法由內而外地將潛能開發出來。希臘時期的蘇格拉底（Socrates, 459~399 B.C.）對於教育的看法即基於這樣的原理。根據柏拉圖（Plato, 427~347 B.C.）的「對話篇」所述，蘇格拉底的母親是一位助產婆，以接生為業。蘇格拉底即仿照其母親的職業，將自己的教育方法稱為「產婆術」。不同的只是他的母親是幫助嬰兒出生，而他自己則是將青少年心靈中的智與德開展出來。這種引出心靈中的智與德的技術，可以稱之為「精神產婆術」（*Maieutic method*）（註②）。而其具體的方法則是「對話法」，或稱「問答法」或「詰問法」。這種方法主要分成兩個步驟；第一步為詰問，第二步為助產。進行時，蘇格拉底常先提出問題問學生而要學生回答。這時學生可能答錯，可是他並不直接指出其錯誤，或提出正確的答案，而是再提出一個補充性問題，使學生的回答前後矛盾，而發覺自己的謬誤。然後再逐步引伸、歸納，使學生糾正自己的錯誤而認同蘇格拉底的看法（註③）。根據柏拉圖的描述，蘇格拉底曾經用這個方法，教導一個無知、文盲的童僕學會希臘語及畢答格拉斯定理。在教學過程中，蘇格拉底完全未積極提供知識給童僕，從頭到尾都只是反覆採取詰問及回答而已。如此完全未授與任何知識而能使一個無知文盲學會希臘語與數學的知識，是基於一種假定，認為所有的真理、知識乃至於智慧，本來即已隱藏在小孩的心靈裡面，教師只要設法將其引導出來，而無需由外面的給他任何東西。

①雷國鼎（民64）：《教育概論》。台北：教育文物出版社。6—7頁。

②稻富榮次郎（1969）：《新教育原理》。東京：福村。75—76頁。

③劉舒生（1990）：《教學法大全》。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56頁。

三、中西「教育」字義的差異

由上面中文的「教育」及西文Education的解釋，我們可以發現若干的差異。就過程而言，中文的「教育」注重模仿，而西文的Education則注重引出。這種字義的差異，似乎代表著不同的教育觀，而影響著中西後世的教學方法；中國的教育傾向於注入式的，由上而下的教學方法，而西方的教育則比較注重個性的啟發。

其次就目的而言，中文「教育」明白以「善」做為最後的目的，而西文的Education則未明確指出其目標是什麼。由此可知中文的教育，道德的意味較濃。將中文的「教」字拿來分析也可以發現與「孝」有密切的關係（註④）。在中國養老教孝本來就是教育產生的根本原因，所以孝經說：「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將孝擴大，就是倫理的觀念，因此，「明人倫」成為中國數千年來的教育最大的特徵（註⑤）。反觀西文的Education，則未明白指出教育最後的目的。這或可做兩種引伸。第一，由於只講引出而未明白指出引出的目的為何，表示教育的目的在於發展個性、開發潛能，以實現自我（即把個人的潛能充分發揮出來，以達成個人的理想願望）。外人不應由外面加給他任何「目的」。杜威主張教育無目的其意義亦在此。第二，正如蘇格拉底的看法，德與智本來即已隱藏在個人的心靈裡面，教育的功能只是將它們引導出來而已。因此引出的結果自然實現德與智的目標。

④雷國鼎（民64）：《教育概論》。台北：教育文物出版社。1頁。

⑤王鳳喈（民54）：《中國教育史》。台北：正中。

第二節 教育的本質性意義

以上我們已經把教育的中西字源及其字義說明過了。以下我們再將「教育」的本質性意義加以解釋。

惟要說明教育的本質性意義以前，我們需要對於何謂「本質」，先有一個瞭解。什麼是「本質」呢？根據字典的解釋，所謂本質，就是事物原本的性質或根本的性質（Intrinsic nature; Essence）。因此所謂教育的本質就是教育的根本性質。只有具備這些性質，教育才能成立，否則就不能稱為教育。

根據這樣的觀點，以下我們就來探討教育的本質性意義。

一、教育是使人成為人的歷程或作用

那麼教育的本質性意義什麼呢？關於這一點我想舉幾位教育思想家的名言來說明。

大教授學（Didatica Magna）的作者苛美紐斯（J. A. Comenius, 1592～1670）曾說：「除非透過教育否則人將不能成為人」。自然主義的教育思想家盧梭（J. J. Rousseau, 1722～1779）則在其「愛爾兒」（Emile）一書中說：「植物經由培養而生長，人經由教育而成人」。哲學家康德（I Kant, 1742～1804）也在其「教育學」（Über Pädagogik）中說：「人只有經過教育才能成為人」、「人是唯一需要教育的造物」（註⑥）。

以上所舉三位教育思想家所說的話大致相同，都是認為：人必須經過教育才能成為人；教育是使人成為人的作用。從時間的觀點來講，它是一段歷程；從功能的觀點來講，它是一種作用。換言之，經過這一段歷程，使這種功能發揮作用，自然狀態的人就能具備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具備了人之所以為人的

⑥村井實（1974）：原典による教育の歩み。東京：講談社。372・244・100—147。

特質，就是真正的人。所以上面所舉三位教育思想家所說的話裡面，都有兩個「人」字，而這兩個人字的意義卻不相同。前面的「人」，代表未受教育的人，我們或者可稱之為自然人或自然狀態的人；後面的「人」，代表受過教育而具備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的人，我們或者可以稱之為真正的人，或理想的人。

二、教育以引人向善為目的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瞭解，自然狀態的人，必須經過教育的歷程，才能成為真正的人，或理想的人。教育的目的就是要使一個自然狀態的人成為真正的人，或理想的人。既然是理想的人，當然是善良的人而不是邪惡的人。因此，教育是有一定方向的：它必須是朝向好的、可慾的（desirable）和有正面價值的方向。也就是說，教育的目的必須是好的、可慾的、有正面價值的，總括來說就是它必須是「善」的。

根據這樣的道理，則世界上只有「教育」而沒有所謂「反教育」的存在。如果一種教學行為違背了善良的目的（例如教小孩做壞事），則我們只能說那是反「教育」，而不能說它是「反教育」。因為反「教育」並非教育，而「反教育」則變成了教育的一種，表示這種教育係與「善」的目的相違背。但是根據上述，教育必須是善的邏輯，反教育是不能成為教育的，因此，當我們說：「教育是經驗改造的歷程」時，必須是往善的方向改造才是教育，往惡的方向改造就不是教育而是反「教育」了。

三、教育的標準

上面我們說過教育必須以善為目的。換言之，「善」是判斷教育的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我們可以稱之為標準（Criteria）。英國教育哲學家皮德思（R. S. Peters）曾經提出教育的三項標準；一為合價值性，二為合認知性，三